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2〕32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校对人：**张丽荣**

共印 80 份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2
2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2.1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分级应对	3
2.3 现场指挥部	3
2.4 应急力量	7
2.5 风险防控	8
3 监测、预警	8
3.1 监测	8
3.2 预警	8
4 应急处置和救援	10
4.1 信息报送	10
4.2 信息处置	10
4.3 先期处置	10

4.4 县级响应	11
5 后期处置	14
5.1 调查评估	14
5.2 资金保障	14
5.3 工作总结	14
6 恢复与重建	14
7 附则	15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15
7.2 预案实施时间	16
7.3 预案解释	16
附件 1: 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17
附件 2: 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18
附件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19
附件 4: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24
附件 5: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5
附件 6: 名词解释	26

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县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例》《山西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各类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本预案与《隰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县防指”），负责领导全县的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县防汛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水利局。

示范区、乡（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抢险工作。

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洪抢险工作。

2.1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和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人民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武警隰县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组成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发

展和改革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中石化隰县分公司、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公路段、武警隰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隰县供电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2.2 分级应对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县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符合三、四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县防指增派救援力量；跨行政区域的水旱抢险救援工作，由县防指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人民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武警隰县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

组成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隰县中队、社会救援队伍、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泄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营救受伤、受困人员，划定危险区域，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消除危险源，排除可能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隐患。

2.3.3 技术组（专家组）

牵头部门：县水利局

组成部门：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抗旱）。

职责：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提供测绘服务。根据雨情、水情、险情提出分析意见，审核和制定工程应急措施方案，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监督经批准的抢险方案的实施，为抢险工地提供技术指导。

2.3.4 气象服务组

牵头部门：县气象局

组成部门：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提供精准天气预报。主要任务是随时掌握雨情、水情变化，分析天气动态，及时在电视台、短信平台等媒体发布每日及中长期降雨、洪水及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2.3.5 通信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工信局

组成部门：县工信局、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

职责：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3.6 人员安置组

牵头部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

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3.7 物资供应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

组成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组织、调集和运送防汛抗洪救灾应急物资，道路清障等工作。

2.3.8 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中石化隰县分公司、国网隰县供电公司。

职责：负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质保障。做好现场抢险人员、指挥部及其各工作小组人员必需的食宿等日常生活保障。

2.3.9 医学救护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体育局

组成部门：疾控中心、医疗集团。

职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医疗、疾控队伍进入灾区，组建抢险工地临时医疗点，组织所需药品及医疗器械，防止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及时做好防病治病的宣传、指导，饮水水源及居住环境的净化和消毒。

2.3.10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武警隰县中队、县交警大队、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公安派出所。

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3.11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各媒体及时播发县气象台和县水利局提供的有关暴雨、洪水警报信息。播发县防指的汛情通报和有关防洪防工作部署。宣传报道防汛抢险救灾的英雄事迹和地方、部门的重要抗洪动态。

2.4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专业力量，武警为

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2.5 风险防控

县防指督促指导乡镇、村委及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县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县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及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气、雨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3.2 预警

3.2.1 降雨预警

气象部门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

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3.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

3.2.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讯。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并报告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3.2.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县、乡（镇）防汛抗旱

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3.2.5 城市内涝预警

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住建部门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

3.2.6 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

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1 信息报送

洪涝灾害发生时，监测单位、巡查人员要立即向乡政府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防办）报告；干旱灾害发生时，有关单位按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4.2 信息处置

县防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3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乡（镇）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水利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防指按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

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灾害符合一定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指挥长、总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4.4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防汛抗旱县级响应。

4.4.1 分级响应

四级响应

四级响应触发条件：当发生干旱蓝色预警和洪涝四级预警时，启动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三级响应

三级响应触发条件：当发生干旱黄色预警和洪涝三级预警时，启动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经指挥长同意后，由县防办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防指及时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3) 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 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县防办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二级响应

二级响应触发条件：当发生干旱橙色预警和洪涝二级预警时，启动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3) 县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 县现场指挥部协调县级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按照上级政府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一级响应

一级响应触发条件：当发生干旱红色预警和洪涝一级预警时，启动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4.2 响应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县防指或县防办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支援。

4.4.3 响应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二级、一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三级响应由县防办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县防办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5.2 资金保障

县、乡（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支付县防指组织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5.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乡（镇）防办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害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需要省、市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申请。

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县、乡（镇）防办应当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县防办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县防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培训，明确各自职责。培训主要针对指挥部应急管理人员，进行报警、疏散、营救、个人防护、危险辨识、灾害评价、减灾措施等内容的培训。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要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管理人员培训。

县防办要有针对性组织防汛抗旱应急演练，以提高我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各个相关部门的实战水平，达到互相无缝衔接。以便在灾害发生后能将损失降到最小限度。通过演练，明确各自的职责，提高指挥人员和救援人员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变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演练结束后，由防办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召开演练评价大会，总结分析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写出演练总结评估报告。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6月印发的《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4.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5.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6. 名词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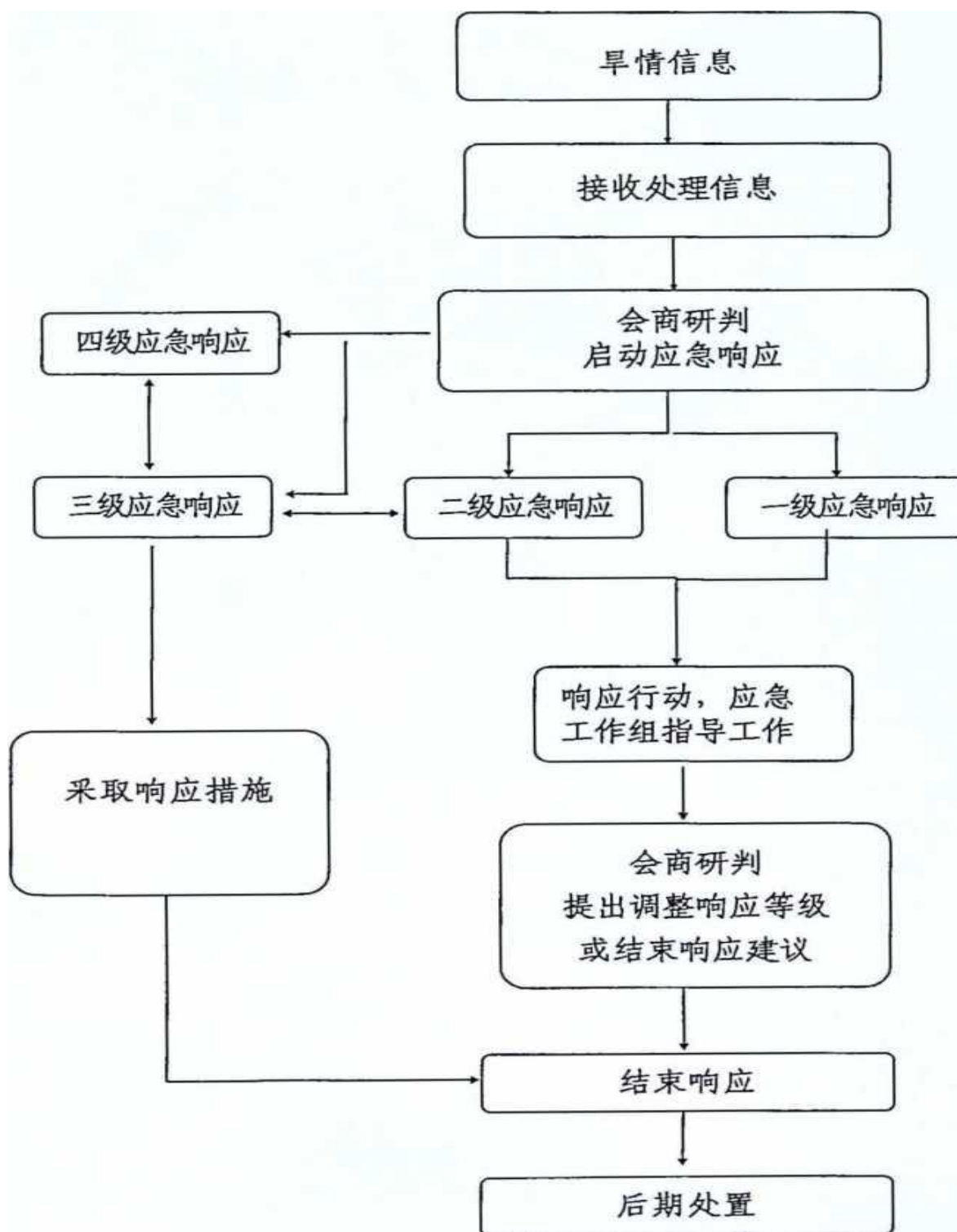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p>县防指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重要措施、总体规划，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副指 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武警隰县中队中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p>县防办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隰县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乡（镇）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p> <p>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p> <p>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p>

指挥机构		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正确把握全县防汛抢险救灾宣传工作导向，及时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各新闻媒体的采访接待安排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对社会公众的防汛知识宣传。
	县财政局	组织实施全县防汛和抢险救灾经费预算，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向省、市争取防汛抢险救灾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公安局	协助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物资调配、储存、回收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计划，负责相应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工作及 Related 设施项目的审批。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完成支援灾区的生活必需品准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突发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指导突发水旱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工作，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县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在汛期，加强对工程管理单位的指导，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水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汛期及时跟踪分析最新水雨情况，并向县防指提供水文信息，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做好洪水调查、分析及评估工作。

指挥机构		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住建局	组织、指导全县建设行业的防洪工作。抗灾期间，及时组织做好建筑工地抗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居民做好房屋等民用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协助组织城区抢险队伍、调集抢险机械设备和抢险砂石料。
	县气象局	负责气候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情和受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提前预报，及时利用电视、网络、短信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每天和中长期气象预报和、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订正。对降雨及未来趋势做出分析和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组织民兵参与抢险救援。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抗洪抢险和应急救援。
	武警隰县中队	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局维护好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工信局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负责抢险救援所需燃油的保障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调查；组织制订处置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各乡（镇）对地质灾害点的巡查、监测和防范。
	县公路段	负责设置国道、省道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及时抢修公路（桥梁）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县乡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协调关闭高速公路。
	县卫生健康体育局	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组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监督、指导所属各单位做好防汛减灾宣传工作，特别是当接到县气象、防汛部门提供的灾害性暴雨、洪水、信息和防汛抗洪通知时，应及时滚动向公众播发；及时准确宣传报道汛情、灾情和相关地区防洪防动态，做好有关声像资料收集、汇编和保存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中石化隰县分公司	负责防汛抢险油料供应。
	县教育局 科技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期和旱情预警信息，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防洪安全，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措施。
	县农业和农村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馈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帮助灾区组织农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全县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全县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根据汛情和县防指指令，做好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监督旅游景区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区做好应急供水工作。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各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宣传、检查加固和关闭旅游区（点）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游客及危险地带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职工人身安全。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做好伤亡人员的安抚、抚恤及有关善后工作。
	国网隰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指导供电部门做好电力调度工作，确保抢险救援用电保障所辖区域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负责灾区用电指标的调配供应工作，确保灾区和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附件 4: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灾害分级	轻度干旱（蓝色）	中度干旱（黄色）	严重干旱（橙色）	特大干旱（红色）
分级标准	<p>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轻度干旱（气象干旱为 5—10 年一遇），或者乡（镇）有 1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为轻度干旱。</p>	<p>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中度干旱（气象干旱为 10—25 年一遇），或者乡（镇）有 3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为中度干旱。</p>	<p>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严重干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以上一遇），或者乡（镇）有 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为严重干旱。</p>	<p>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大干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乡（镇）有 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为特大干旱。</p>
预警措施	<p>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调度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p>		<p>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p>	

附件 5:

洪涝灾害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p>(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县造成灾害;</p> <p>(2) 12小时雨量超过105毫米或24小时雨量超过135毫米,或5个以上乡镇12小时雨量超过80毫米;</p> <p>(3) 即将登陆,且在48小时内可能影响我县。</p> <p>(4) 上级指令或县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p> <p>可能发生一般洪水或局部中小洪水,重点地区大部分尚在防御标准内。</p>	<p>(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县造成较大灾害;</p> <p>(2) 某乡镇12小时雨量超过125毫米或24小时雨量超过155毫米,或5个以上乡镇12小时雨量超过105毫米;</p> <p>(3) 预报河道发生5年一遇或以上洪水;</p> <p>(4) 上级指令或县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p> <p>可能发生或已发生局部中等洪水,重点区域已接近防御标准,一般区域已超过防御标准。</p>	<p>(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县造成较严重灾害;</p> <p>(2) 某乡镇12小时雨量超过140毫米或24小时雨量超过175毫米,或5个以上乡镇12小时雨量超过125毫米;</p> <p>(3) 预报河道发生10年一遇以上洪水;</p> <p>(4) 上级指令或县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p> <p>全县相当部分地区将超过或已超过防御标准。</p>	<p>(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县造成较严重灾害;</p> <p>(2) 某乡镇12小时雨量超过140毫米或24小时雨量超过175毫米,或5个以上乡镇12小时雨量超过125毫米;</p> <p>(3) 预报河道发生10年一遇以上洪水;</p> <p>(4) 上级指令或县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p> <p>全县相当部分地区将超过或已超过防御标准。</p>

附件 6:

名词解释

一、洪水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20-50 年一遇的洪水。特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二、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三、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四、受旱面积比例：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五、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